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)的(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东风便道至阳春庄房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东风便道至阳春庄房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企业为(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3011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3.4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____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_____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周金波

日期: 2023年8月7日